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發文98年3月10日第9807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1段92號

受文者：台灣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0980004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詩騰、電話 (02) 85902301、傳真 (02) 85902314、電子信箱 17100231@evta.gov.tw

主旨：有關建議除3K工作以外，應全面停止引進外勞，保障本勞之工作機會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2月19日台總雅字第98028號函。
-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之基本政策下，本會係採補充性及限業限量原則開放引進外勞。
- 三、98年1月底外勞在臺人數共35萬5,743人，其中產業外勞18萬6,606人，較97年11月底20萬5,163人，減少1萬8,557人；近來因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劇烈，國內業者用人需求減少，致產業外勞人數因應減少。
- 四、鑑於目前整體勞動就業情勢，產業用人需求減少，國人從事基層工作意願提高，為避免引進外勞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依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以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為原則，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自98年3月7日起停止製造業特殊時程（3班）外勞申請案，並限定製造業重新招募申請案聘僱外勞比率不得逾20%，以減少產業外勞引進，促使產業釋出工作提供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另



本會將透過加強媒合推介本勞並嚴查雇主不當拒絕僱用行為、落實稽核雇主聘僱外勞比率並查察不實加保申請、建立通報機制防制雇主資遣本勞留用外勞違法行為等措施，以保障及穩定國人就業。

- 五、又為使參與重大公共工程之營造業能優先僱用本國勞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規劃後續政府重大經建工程新招標採購案件，應於工程契約內明定優先使用國內勞工，且相關工程預算書人力成本編列應依國內勞工之市場行情價格編列，並研議於政府採購契約範本或相關函釋，明確訂定優先使用本勞之規定及勞力成本差額扣減作法等；另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雇主在申請引進外勞前，均須以合理勞動條件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並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應徵者。
- 六、雇主聘僱外勞不得有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之情事，如雇主聘僱外勞期間，經查有對於從事相同工作性質之本勞片面減少工作日數，本會將依法廢止雇主聘僱外勞許可，且2年內不予申請許可，並另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台灣總工會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主任委員 **王如玄**